

关于且末县 2020 年财政预算（特别国债）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2020 年 月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

且末县财政局局长 朱占彪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且末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且末县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由于国家发行特别国债项目资金，财政收支情况发生变化，计划对财政预算草案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年初预算安排情况

且末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报告，2020 年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0000 万元（主要考虑铁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因素）；全年政府性基金安排 3000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支出 3740 万元，债券还本支出 1260 万元，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。

二、预算收支变化因素

（一）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管理要求

1. 预算管理相关要求。抗疫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通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下达给地方。抗疫特别国债须用于有

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抗疫的相关支出。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抗疫特别国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按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2.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范围。一是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重点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、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、产业链升级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、交通基础设施、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、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。除上述领域外，还可投向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县城建设、农林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二是在抗疫支出相关方面，主要用于保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，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，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。

3.还本付息政策规定。此次安排的抗疫特别国债，本金由各县市承担，从第六年（2025年）开始，每年按20%偿还本金，第10年偿还完毕。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。

（二）我县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情况

2020年7月4日，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预〔2020〕30号）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0.8亿元，此次下达的资金中90%的额度用于基础设

施建设，10%的额度用于抗疫相关支出。

2020年8月6日，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（第二批）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预〔2020〕36号）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0.2亿元，此次下达的资金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三、收支调整方案

自治州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亿元，增加政府性基金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亿元；抗疫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支出1亿元，即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1亿元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》，执行相关政策后，全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亿元，其中：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1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安排增加1亿元，其中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0.92亿元，抗疫相关支出0.08亿元。

调整后，全县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7.8亿元，其中：年初预算收入3亿元、新增特别国债收入1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.5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安排7.8亿元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！